

【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防疫規範】

109年3月4日健康中心訂定

109年3月30日經本校因應COVID-19第16次防疫協調共識會修定通過

- 一、行政單位及各系所準備口罩、酒精、乾洗手液等物品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或洗手乳等清潔用品。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，會議室等空間結束使用後，務必清潔及消毒，建議沒清潔之前不能再次使用，並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加強環境消毒（教室課桌椅、電源開關、樓梯、電梯、門把等），可用1：100（500 ppm）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- 二、教學區、公共區域及宿舍等清潔消毒作業由總務處規劃辦理，對於經常性使用空間（如會議室、教室、圖書館等）加強場所清潔。
- 三、維持教室及辦公室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- 四、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：專責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請假或出席之情況，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- 五、行政單位及各系所持續掌握單位內具感染風險之人數，應造冊管理並注意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公告，請先行瞭解其出入境情形與健康狀態，協助對象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」及校內相關通知，落實如行動管制、佩戴外科口罩、及每日早晚各 1 次體溫量測等措施。
- 六、若發現教職員生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健康中心，請線上填報「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，以利後續管理與追蹤。



本校「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